青浦区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和数智化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据《关于人工智能“模塑申城”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总体目标

在全国统一大市场框架下，依托上海科创中心高地，立足长三角创新枢纽建设，进一步降低各类创新主体在研发、生产环节的算力使用门槛，加速区块链、数据服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全区数字经济及数智化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资金来源

由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支持和鼓励全区数字经济和数智化建设发展。

三、支持类别和内容

（一）降低用算成本

发放算力券，支持租用非关联方智能算力资源（不包括存储、网络、安全等其他服务），按照实际研发使用算力费用的30%给予支持，每家每年最高1500万元算力券额度。

（二）鼓励区块链应用（免申即享）

支持企业在项目建设中合规使用区块链基础设施。对使用国家区块链网络上海枢纽或跨链接入区块链网络基础设

施开展应用场景建设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数据资源创新应用

1.高质量数据集认定奖励（免申即享）。对列入上海市高质量数据集相关名单或名录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2.支持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支持企业围绕人工智能、智能制造、交通物流、商贸流通、现代服务业、文化旅游、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将以“揭榜挂帅”等形式向社会发布年度需求，按照实际研发投入的 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3.支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产品开发。支持企业依法参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围绕政务服务、城市治理、产业发展、民生服务、交通物流、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等领域开发数据产品或服务。将以“揭榜挂帅”等形式向社会发布年度需求，按照实际研发投入的 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强化政务智能场景建设

支持“人工智能+政务”标杆场景建设。鼓励企业围绕政务服务、城市治理、社会民生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关键技术攻关和场景应用建设。将以“揭榜挂帅”等形式向社会发布年度需求，按照实际研发投入的 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附则

（一）企业在享受本措施政策期间，如可同时享受本区其他同类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在实施过程中

如遇国家、上海市颁布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二）若同一主体满足多项支持条件，原则上同一主体同一年度只可享受本措施一次支持。

（三）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本措施由区数据局负责解释并发布相关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

青浦区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和数智化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青浦区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和数智化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XXX〔2026〕XX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与竞争性择优评审。若年度资助规模超出财政预算，优先保障排序靠前项目。

第二章 扶持范围、标准和核准方式

第三条 降低用算成本

（一）扶持范围：租用非关联方智能算力资源（不包括存储、网络、安全等其他服务）进行研发的企业。

（二）扶持方式与标准：

按实际研发支出使用算力费用的30%给予支持，每家每年最高1500万元算力券额度。其中，算力供给方须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DC/ISP。

（三）审核方式：评审制。实行“先审后评”机制，采用资格审核与综合排序相结合的方式。资格审核对申报主体资质、信用状况、算力供给方资质、关联关系、重复享受等情况进行一票否决制审查，全部达标后方可进入评分排序。综合排序按实际使用效率、研发经费投入占比等真实算力使用情况指标综合评分后，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具体计算方式详

见申报指南（通知）。

第四条 鼓励区块链应用

（一）扶持范围：对合规使用国家区块链网络上海枢纽或跨链接入区块链网络基础设施开展应用场景建设的的企业。

（二）扶持方式与标准：对符合上述扶持范围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审核方式：免申即享。依据国家区块链网络上海枢纽建设运营主体提供的使用名单，精准匹配拟支持企业，经意愿确认后予以兑付。

第五条 高质量数据集认定奖励

（一）扶持范围：列入上海市高质量数据集相关名单或名录（包括但不限于高质量数据集先试先行名单、高质量数据集优秀案例等）的企业。

（二）扶持方式与标准：对列入上述名单或名录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审核方式：免申即享。依据上海市数据局发布的名单精准匹配拟支持企业，经意愿确认后予以兑付。

第六条 支持高质量数据集建设

（一）扶持范围：参与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揭榜挂帅”并成功揭榜的企业。

（二）扶持方式与标准：按照项目实际研发投入的 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三）审核方式：结果认定制。依据项目验收结果及相

关材料，经审核后予以兑付。

第七条 支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产品开发

（一）扶持范围：参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数据产品开发“揭榜挂帅”并成功揭榜的企业。

（二）扶持方式与标准：按照项目实际研发投入的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审核方式：结果认定制。依据项目验收结果及相关材料，经审核后予以兑付。

第八条 强化政务智能场景建设

（一）扶持范围：参与政务智能场景应用“揭榜挂帅”并成功揭榜的企业。

（二）扶持方式与标准：按照项目实际研发投入的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审核方式：结果认定制。依据项目验收结果及相关材料，经审核后予以兑付。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单位需符合下列基础条件：

（一）申报单位未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二）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获取专项资金的企业，青浦区有权追回相关款项；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第三条中，非关联方是指与申报单位不存在下列任何关联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控制；

（三）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十一条 区数据局根据本实施细则及数字经济和数智化建设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申请指南（通知），在区数据局官网等网站发布，明确受理时间、申报材料要求及具体要求等内容。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根据申请指南（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报项目信息，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街镇、区属企业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出具初审意见。区数据局通过评审会议、邀请专家等方式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的项目将在区数据局官网上向社会公示，并同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 经审核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区数据局党组审议，通过后由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同一项目如可同时享受本区其他同类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上海市颁布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若同一主体满足多项支持条件，原则上同一

主体同一年度只可享受本措施一次支持。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